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東來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進丁
訴訟代理人　吳依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為準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管理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122建號房屋所成立之租賃關係對原告仍繼續存在，依原告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，上開租賃關係為定期租賃契約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、租金每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39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租賃權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應為15,203,46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253,391元x每年 12月x 5年＝15,203,4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5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